祁财字〔2023〕158号

祁连县财政局 祁连县农牧水利科技和乡村振兴局关于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监督检查的结论

祁连县央隆乡人民政府：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强化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政策，推动脱贫县涉农资金整合试点政策特别是支持帮扶产业发展的资金政策落实，根据青海省财政厅、青海省乡村振兴局《关于开展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政策落实情况自查工作的通知》（青财农字〔2023〕244 号）文件要求，祁连县财政局联合祁连县农牧水利科技和乡村振兴局对你单位2021年-2022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开展检查，结论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被检查单位

祁连县央隆乡人民政府

（二）检查内容

2021-2022年财政衔接资金支持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使用管理情况，重点关注中央及省级财政衔接资金支持的帮扶产业项目，脱贫县涉农整合资金支持的帮扶产业项目情况。检查资金用途是否合理合规；项目实施管理是否到位；项目持续运营情况；是否存在违规将衔接资金用于负面清单事项；违规扩大整合资金支出范围；虚报冒领、挤占挪用、贪污侵占等违法违规等问题。

二、检查结果

**2021年下达乡村振兴资金共计1176万元，其中：第一批扶贫发展资金862万元，第四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238万元，项目管理费20万元，县级配套资金56万元。**

**1.祁连县央隆乡托勒村集体经济“牧光互补”羊棚提升改造（青贮草料加工基地）项目：**总计790万元（第一批扶贫发展资金750万元，项目管理费10万元，县级配套资金30万元）。

**共计支出**785.3万元，其中：工程款748.25万元，待摊费37.05万元。2021年12月3日支出项目勘察费3万元、测绘费0.6万元、造价费2万元、可研费5万元、设计费17.75万元，2021年12月9日支出工程预付款150.15万元、安装工程预付款59.39万元，2021年12月15日支出采购款49.9万元，2021年12月23日支出安装款89.09万元，2022年5月17日支出招标代理费2.7万元，2022年6月21日支出工程进度款200.2万元，2022年6月28日支出安装尾款49.5万元、工程尾款150.15万元，2022年10月26日支出决算审核费2万元，2022年11月11日支出监理费4万元。

**结转：**4.7万元于2022年12月上缴国库。

**2.央隆乡托勒村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补短板（通村公路和村内主干道连接）项目**：共计390.25万元（第一批扶贫发展资金112万元，第四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238万元，项目管理费10万元，县级配套26万元，村级自筹4.25万元）。

**共计支出**378.64，其中：工程款335.44万元，待摊43.2万元。2021年12月3日支出项目勘察费12万元、测绘费5.9万元、造价费2万元、可研费3万元、设计费13万元，2021年12月9日支出前期费100.63万元，2022年5月17日招标代理费1.3万元，6月21日支出工程进度款134.18万元，2022年6月28日支出尾款100.63万元，2022年11月11日支出监理费4万元，2022年10月26日支出决算审核费2万元。

**结转：**7.36万元于2022年12月上缴国库。

**2022年下达乡村振兴资金共计1631.75万元，其中：中央专项1550万元，县级配套81.75万元。**

1. 央隆乡祁连山牦牛繁育中心建设项目：共计1222.75万元（中央专项1150万元，县级配套72.75万元）。

**共计支出**1169万元，其中：工程款613.58万元，牦牛采购款501.85万元，待摊费53.57万元。2022年6月28日支出30%工程款184.07万元，2022年8月30日支出38.08%工程款233.65万元,2022年9月29日支出16.92%工程款103.82万元，2022年10月26日支出15%工程款92.04万元，牦牛采购款501.85万元，2022年10月24日支出监理费12.23万元、2022年12月20日支出造价咨询费3.5万元、测绘费2万元、设计费16万元、采购招标代理费2.64万元、基建招标代理费3.5万元、可研费6.5万元、勘察费7.2万元。

**结转：**53.75万元（其中：中央资金34.57万元、二类费用19.18万元）。

1. 央隆乡阿尔格村千头牦牛标准化养殖基地项目：共计409万元（中央资金400万元，县级配套9万元）。

**共计支出**407.528万元，其中：工程款399.728万元，待摊费用7.8万元。2022年10月26日支出牦牛采购款399.728万元，2022年12月20日支出项目编制费3.3万元、招标代理费4.5万元。

**结转：**1.472万元。

三、存在问题及整改措施

项目招标代理费超概算。根据《基本建设财务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1号第一章第四条规定，合理编制项目资金预算，加强预算审核，严格预算执行。此次检查中央隆乡人民政府实施的祁连县央隆乡托勒村集体经济“牧光互补”羊棚提升改造（青贮草料加工基地）项目，待摊费用概算36.35万元，实际支出37.05，其中招标代理费超支0.7万元。

整改措施：责令祁连县央隆乡人民政府根据《基本建设财务规则》相关规定，严格编制项目概算、合理编制项目资金预算，加强预算审核，严格预算执行，今后工作中杜绝此类问题的发生。

四、综合评价

此次检查中央隆乡人民政府2021-2022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管理使用方面，能够基本全面做到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资金用途合理合规，不存在违规将衔接资金用于负面清单事项，未发现虚报冒领、挤占挪用、贪污侵占等违法违规等问题。但存在招标代理费超概算、未及时完成竣工结决算问题，被检查单位要引起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杜绝此类问题发生。并再次自行梳理账务、项目等资料，查漏补缺，我局后期将以室内资料检查和室外实地查看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五、相关要求

对此次检查中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及佐证资料于2023年4月30日前报县财政局财监办公室，我局将负责对整改情况跟踪问效，并适时组织“回头看”工作。

祁连县财政局

2023年4月12日

|  |
| --- |
| 抄送：县农牧水利科技和乡村振兴局、本局各局长、档。 |
| 祁连县财政局 2023年4月12日印 |